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865)

###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結果公告

茲提述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ii)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iii)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週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激勵計劃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及(iv)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向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條與前述公告及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況

本激勵計畫的首次授予詳細情況如下：

- 1、 授予日：2020年8月11日
- 2、 授予數量：460萬股
- 3、 授予人數：15人
- 4、 授予價格：6.23元/股
- 5、 限制性股票來源：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 6、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勵計畫的有效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激勵對象獲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適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計。授予日與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間的時間不得少於12個月。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畫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原則上由公司代為收取，待該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返還激勵對象；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對應的現金分紅由公司收回，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五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將按本激勵計畫規定的原則回購並登出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滿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後，公司將統一辦理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 7. 激勵對象名單及首次授予情況

姓名	職務	授予數量 (萬股)	佔股權	
			激勵計畫 總量的比例	佔授予時 總股本的比例
蔣緯界	財務負責人	20.00	3.57%	0.01%
中高層管理人員(共14人)		440.00	78.57%	0.23%
預留		100.00	17.86%	0.05%
<b>總計</b>		<b>560.00</b>	<b>100.00%</b>	<b>0.29%</b>

注：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以上百分比結果四捨五入所致。

## 二、限制性股票認購資金的驗資情況

2020年8月18日，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激勵對象實際繳納的A股限制性股票認購款進行了審驗，出具了德師報(驗)字(20)第00428號《驗資報告》。截至2020年8月12日止，公司共收到15位元股權激勵對象認購4,600,000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所繳付的資金合計人民幣28,658,000元，均以貨幣出資。其中，計入股本人民幣1,150,000元，計入資本公積人民幣27,508,000元。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註冊資本將變更為人民幣488,650,000元。

## 三、限制性股票的登記情況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記手續已於2020年8月28日辦理完成，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證券變更登記證明》。

#### 四、首次授予前後對公司控股股東的影響

公司本激勵計畫首次授予完成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由本次授予前的1,950,000,000股增加至1,954,600,000股，公司控股股東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及趙曉非先生持有的股份數不變。首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東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及趙曉非先生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119,451,000股(其中A股1,118,772,000股，H股679,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57.41%。首次授予後，公司控股股東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及趙曉非先生合計持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57.27%。首次授予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 五、股權結構變動情況

單位：股

類別	變動前	本次變動	變動後
一、有限售流通股	1,159,020,000	4,600,000	1,163,620,000
二、無限售流通股	790,980,000	0	790,980,000
1、無限售流通股(A股)	340,980,000	0	340,980,000
2、無限售流通股(H股)	450,000,000	0	450,000,000
總計	<u>1,950,000,000</u>	<u>4,600,000</u>	<u>1,954,600,000</u>

#### 六、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畫

公司本次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籌集資金人民幣28,658,000元，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 七、本次授予後新增股份對最一期財務報告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責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資訊，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本次激勵計畫的激勵成本將在本次激勵計畫的實施過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本次股權激勵計畫首次授予日為2020年8月11日，以2020年8月11日A股股票收盤價，對首次授予的460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預測算。經測算，預計未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成本為8,744.60萬元，具體攤銷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限制性股票攤銷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8,744.60	<u>1,331.12</u>	<u>3,410.39</u>	<u>1,952.96</u>	<u>1,175.66</u>	<u>641.27</u>	<u>233.19</u>

註：

- 1、提請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費用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2、上述攤銷費用預測對公司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以會計師所出的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資訊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畫對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畫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不會影響公司現金流。考慮到本激勵計畫對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業務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激勵計畫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先生、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